

# 總結：最終條例實施平價醫療法案的第 1557 條。

---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發佈了最終條例, 實施 2010 年平價醫療法案 (ACA) 之第 1557 條下的禁止歧視。最終條例, *Nondiscrimination in Health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健康計劃和活動中的非歧視), 將有助於增進推進公平並減少健康差距, 保護在醫療照護環境中最容易受到歧視的人群。最終條例解釋了消費者在法律下的權利, 並向承保機構提供有關其責任的重要指導方針。

**第 1557 條禁止在某些健康計劃和活動中, 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的歧視。**

第 1557 條建立於長期存在且為人們所熟知的聯邦民權法基礎上: 1964 年的民權法案第 VI 篇、1972 年的教育修正案第 IX 篇、1973 年的康復法案第 504 條和 1975 年的年齡歧視法案。最顯著的是, 第 1557 條是第一部在所有獲得聯邦財政援助的醫療計劃和活動中禁止基於性別之歧視的聯邦民權法。

第 1557 條自 2010 年 ACA 頒布之日起生效, 並且 HHS 的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民權辦公室) 自其生效起即實施其規定。

## *條例的覆蓋範圍*

條例涵蓋:

- 所有健康計劃或活動, 從 HHS 獲得資金的任何一方 (例如接受 Medicare 的醫院或接受 Medicaid 付款的醫生);
- HHS 自身管理的所有健康計劃; 以及
- 健保市場 和參與那些 健保市場的發出者;

## *條例下的保護*

第 1557 條建立於先前的聯邦民權法, 禁止醫療照護中的性別歧視。最終條例要求女性在獲得醫療照護時, 必須與男性一樣得到平等對待, 同時禁止基於個人性別而拒絕醫療照護或健康承保範圍之納入, 其中包括基於妊娠的歧視。

對於殘障人士, 最終條例要求承保機構讓透過電子和資訊技術提供的所有計劃和活動均可無障礙存取; 確保新建造或改造的設施可供殘障人士無障礙使用; 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輔助工具和服務。同時禁止承保機構使用基於殘障及其他已禁止基礎之進行歧視的行銷實務或福利設計。

承保機構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為每個符合資格獲得服務或在機構的健康計劃或活動中可能遇到困難的有限英語能力個人，提供有意義的溝通。此外，還鼓勵承保機構制定和實施語言溝通計劃。

有關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不包括宗教豁免，然而，最終條例並不會取代現有宗教自由和宗教思想的保護。

### 程序要求

實施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要求具有 15 名或更多雇員的承保機構制定申訴程序並指定一名合規協調人員。最終條例包括一個附錄，為承保機構提供範例申訴程序。具有少於 15 名雇員的機構不需要指定申訴程序或指定合規協調人員。

最終條例要求承保機構張貼非歧視通知和標語，告知有限英語能力的個人可獲得語言援助服務。為了減少負擔和成本，OCR 已翻譯了 64 種語言版本的非歧視通知和標語範本，以供承保機構使用。如需已翻譯的資料，請造訪 [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translated-resources/index.html](http://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translated-resources/index.html)。

最終條例要求每個承保機構張貼的標語，包含該機構所位於或從事業務之州內使用的前 15 種非英語語言版本。這些要求對於較小的重要通訊（例如明信片）已有所修改；對於這些較小的重要通訊，最終條例要求機構張貼的非歧視聲明和標語，至少包含該州內有限英語能力個人所使用的前兩種非英語語言版本。

### 執行

第 VI 篇、第 IX 篇、第 504 條和 Age Act 下的現有執行機制使用於第 1557 條的違反糾正。這些機制包括：要求承保機構保存記錄並將合規報告提交給 OCR，進行合規審查和投訴調查，並提供技術援助和指導。

當非正式措施不能糾正非合規或即將發生的非合規時，可用的執行機制包括暫停、終止或拒絕給予或繼續聯邦財政援助；轉介到司法部並建議提出訴訟以執行美國權利；以及任何其他法律授權的措施。最終條例還確認個人可以提出民事訴訟都對違反第 1557 條的行為進行挑戰。

### 最終條例中反映之建議條例的意見回答

- 沒有新的宗教豁免：建議條例尋求有關當非歧視義務與宗教信仰發生衝突時，是否應該存在宗教組織豁免的意見。如上所述，有關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不包括宗教豁免；然而，最終條例並不會取代現有宗教自由和宗教思想的保護。
- 健康保險計劃中的福利設計：OCR 收到意見，說明發行者需要時間來遵循禁止福利設計中進行歧視的要求。最終條例規定對健康保險或團體健康計劃福利設計進行變更之條例的規定具有適用日期，為從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計劃年的第一天（在個人市場中，為保單年度）。
- 針對 Third-Party Administrator（TPA，第三方管理者）的投訴：建議條例指出，當機構作為健康計劃的 TPA 時，OCR 將進行逐個案例分析，以確定第 1557 條的覆蓋範圍。最終條例

規定，當所指控歧視發生在計劃管理中時，OCR 將調查 TPA；當所指控歧視發生在福利設計中時，OCR 將處理針對雇主/計劃發起者的投訴，並且如果 OCR 沒有對該雇主的司法權，則通常會將該投訴轉介至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EEOC，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 單一性別計劃的標準：提議條例尋求有關評估現有單一性別健康計劃之標準的意見。僅當承保機構提供非常有說服力的理由時，最終條例才允許這些計劃。
- 語言溝通：承保機構被鼓勵制定語言溝通計劃。

如需第 1557 條的相關資訊，其中包括主要法規和常見問題說明，請造訪 [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http://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